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確保一般投資人士，均可及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所提及的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的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一般政策

- 2.1 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管道為：
 - (a)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遞交向市場披露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列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新聞資料網站(www.hkexnews.hk/)(「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 (b) 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
 - (c) 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

(d)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和及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可透過電話或電郵向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提出。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以了解本公司公佈的資料。
- 3.3 本公司會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

- 3.4 本公司向股東傳發的公司通訊應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3.5 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便及時收取本公司公佈的資料。

公司網站

- 3.6 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 3.7 本公司上載至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公佈、業績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等。

股東大會

- 3.8 本公司建議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9 股東周年大會會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10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的需求。
- 3.11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3.12 本公司建議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及其他資訊等。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3 本公司會按需要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大會，及小組／一對一會議、在本地及全球進行路演推介、傳媒訪問，以及參與市場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4. 股東私隱

-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取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